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 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正源”变更为“ST 正源”; 股票代码为“600321”不变; 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1 条的规定,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停牌一天, 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复牌。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ST 正源”变更为“ST 正源”;
- 2、股票代码仍为: 600321;
-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且 2016 年度因追溯重述后净利润连续为负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简称从“正源股份”变更为“*ST 正源”。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19）002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92,535,229.55 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1,494,992.0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99,534.06 元。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已经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排查，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2019 年 2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纪律处分，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停牌 1 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ST 正源”变更为“ST 正源”，股票代码为“600321”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